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異動前後名冊

		異 動			異 動
		後			前
職別	姓 名	職稱	到職日	任期(年月日-年月日)	姓 名
資 方 代 表	主任 委員				
	委員				
	委員				
	委員				
勞 方 代 表	副主任 委 員				
	委員				
	委員				
	委員				
	委員				
	委員				
	委員				
	委員				
	候補委員				
	候補委員				
職 員	總幹事				

1. 於空白處加蓋「會章」
2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不宜由【董事長、董監事、負責人配偶、襄理、協理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經理、副理、廠長、副廠長、人事、總務主管、特助】等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擔任勞方委員
3. 勞方委員推選【94年6月30日】前到職之勞工為限